

# 友谊县农业农村局 友谊县财政局 文件

友农财联发〔2023〕2号

## 关于印发友谊县 2023 年耕地 轮作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友谊镇、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农林管理所、融通农业发展(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友谊直管基地:

为确保全县 2023 年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高标准完成,现将《友谊县 2023 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迅速组织实施。



2023年6月14日

# 友谊县 2023 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3 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3〕160 号）要求，为切实抓好我县 2023 年耕地轮作试点工作，推进政策落实、任务落实、责任落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2023 年中央 1 号文件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综合治理，坚持扩大轮作试点，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影响农民收入为前提，聚焦重点区域，集中连片推进，加大政策扶持，强化科技支撑，把耕地轮作制度化探索作为试点的重要内容，创新方式、探索路子、积累经验，加快构建符合我县实际、有区域特色、常态化实施的耕地轮作制度，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和资源永续利用。

## 二、试点任务

2023 年，全县实施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 1200 亩。

## 三、试点区域

友谊镇、融通农业发展(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友谊直管基地(部队农场)、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农林管理所(佳铁农场)。

#### 四、技术路径

在耕地轮作试点技术路径上继续推广“一主多辅”种植模式，以玉米与大豆轮作为主，小麦、杂粮、薯类、经济作物与大豆轮作为辅。主要采取四种轮作方式：

第一种轮作方式：2023年耕地轮作试点地块前茬（2022年）必须为种植玉米、小麦、杂粮（包含高粱、谷子、荞麦、燕麦、大麦、糜子等粮食作物，不包含绿豆、红小豆、芸豆、其它杂豆等作物）、薯类、经济作物，2023年必须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2023年耕地轮作试点地块前茬2021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不含杂豆、水稻）、2022年轮作种植大豆，2023年继续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2023年耕地轮作试点地块前茬（2022年）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2023年必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马铃薯），促进小麦、马铃薯、甜菜种植面积恢复性增长。

第四种轮作方式：2023年耕地轮作试点地块前茬（2022年）必须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不包含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2023年必须种植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该种轮作方式仅限省下达油料生产任务指标的市县进行申报）。

#### 五、补助对象、标准和方式

（一）补助对象。耕地轮作试点的补助对象为自愿参加耕地

轮作试点，在县合法耕地上，严格按照与友谊镇、融通农业发展(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友谊直管基地(部队农场)、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农林管理所(佳铁农场)签订协议书确定的内容(含地块信息、任务面积、技术路径、相关义务等)开展耕地轮作试点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含农业企业)或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耕地轮作试点补助对象是实际生产经营者，而不是土地承包者。

(二) 补助标准。耕地轮作试点每亩补贴 150 元。

(三) 补助方式。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友谊镇、融通农业发展(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友谊直管基地(部队农场)、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农林管理所(佳铁农场)将耕地轮作试点面积核实准确、确定是否为合法耕地并符合耕地轮作试点技术路径要求后，财政部门依据农业部门提报的试点面积，按照相应的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兑付给承担试点任务的开展耕地轮作试点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耕地轮作试点协调指导组，负责制定发布技术意见，开展技术培训观摩和现场咨询，全面落实试点任务和要求，保障试点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加大对耕地轮作试点支持力度，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 细化实化任务。友谊镇、融通农业发展(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友谊直管基地(部队农场)、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

团有限公司农林管理所（佳铁农场）要按照通知要求，明确试点任务、试点区域、技术路径、操作方式、保障措施等内容。根据省下达的试点任务指标，将试点任务落实到具体农户、地块。对2023年实施1年试点，友谊镇、融通农业发展（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友谊直管基地（部队农场）、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农林管理所（佳铁农场）要与每一个承担试点的农户签订轮作试点协议书（一式三份），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试点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协议文本由县农业农村部门和友谊镇、融通农业发展（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友谊直管基地（部队农场）、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农林管理所（佳铁农场）、农户分别存档备查。

（三）逐级核查面积。6月上旬开始，友谊镇、融通农业发展（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友谊直管基地（部队农场）、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农林管理所（佳铁农场）组织承担耕地轮作试点任务的村对试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实行友谊镇、融通农业发展（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友谊直管基地（部队农场）、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农林管理所（佳铁农场）核查农户并将核查结果（附件3）加盖公章自己留存，友谊镇、融通农业发展（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友谊直管基地（部队农场）、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农林管理所（佳铁农场）组织人员核查农户后将核查结果在当地进行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将核查结果（附件4）加盖公章上报县农业农村部门，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人员进行抽查，抽查无异议后将核

查结果（附件5）一式2份加盖公章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县、友谊镇、融通农业发展（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友谊直管基地（部队农场）、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农林管理所（佳铁农场）、农户三级要对核查结果负责，哪级出现违规违法问题，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强化指导服务。友谊镇、融通农业发展（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友谊直管基地（部队农场）、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农林管理所（佳铁农场）要组织专家制定完善分区域、分作物耕地轮作技术意见，开展技术培训，指导试点地区农民尽快掌握技术要领，搞好机具改装配套，落实替代作物种子，满足轮作需要。农机、土肥、推广、植保等农业农村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耕地轮作的作物调整进行指导，确保科学轮作。要继续组织开展耕地轮作试点区域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工作，掌握耕地质量变化情况。

（五）加强督促检查。友谊镇、融通农业发展（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友谊直管基地（部队农场）、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农林管理所（佳铁农场）要适时开展工作督导，推动试点地块落实、资金拨付落实、技术落实和指导服务落实对因农民违约、毁约和落地块不符合试点政策有关要求的要及时追缴已发放补助资金并更换农户、更换地块，确保县下达试点任务完成。

（六）搞好总结宣传。友谊镇、融通农业发展（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友谊直管基地（部队农场）、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

团有限公司农林管理所（佳铁农场）要对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总结，于11月10日前将年度总结正式文件报送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宣传工作的领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轮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试点工作，增强绿色发展的自觉性。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宣传轮作的积极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县农业农村局联系人：魏强

联系电话：0469-5876678

电子邮箱：[yy155800@163.com](mailto:yy155800@163.com)

- 附件：
1. 2023年友谊县耕地轮作试点协调指导组名单
  2. 2023年友谊县耕地轮作试点实施任务表
  3. 2023年村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4. 2023年镇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5. 2023年县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附件 1

## 2023 年友谊县耕地轮作试点 协调指导组名单

组 长：孔庆龙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朱 政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洪海 县财政局副局长  
冯 闯 友谊镇副书记  
王学东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农  
林管理所佳铁农场场长  
王爱东 融通农业发展(哈尔滨)有限责任公  
司友谊直管基地负责人

成 员：魏 强 县农业农村局科员  
刘宇锋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农林管理所佳铁农场科员  
朱红娜 友谊镇科员  
孙海量 融通农业发展(哈尔滨)有限责任  
公司友谊直管基地科员



附件 2

## 2023 年友谊县耕地轮作试点实施任务表

内容	2023 年省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 (亩)	第一、第二种轮作方式 2023 年种植大豆试点面积 (亩)
友谊镇、融通农业发展(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友谊直管基地、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农林管理所	1200	1200

附件3:

### 2023年村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填报人姓名:

填报时间:

填报人联系电话:

内容	2023年县乡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实际完成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其中:												未完成面积(亩)	各户试点农户联系电话	村级试点农户身份证号	
			第一: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种植玉米、小麦、水稻、薯类、药用作物、大豆,2023年必须种植大豆)	第二: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玉米、大豆、花生、2022年必须种植大豆)	第三: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大豆、花生、玉米,2023年必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马铃薯)	第四: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不包含花生、葵花籽、芝麻、甜菜籽等作物,2023年必须种植花生、葵花籽、芝麻、甜菜籽等作物)	2023年县乡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实际完成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2023年县乡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实际完成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2023年县乡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实际完成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2023年县乡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实际完成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2023年县乡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xxx村(管理区、镇)																		
1	xxx																	
2	xxx																	
3	xxx																	
4	xxx																	
5	xxx																	
6	xxx																	
7	xxx																	
...	...																	
备注	1.面积小量点后不保留位置; 2.C2+C6+I4+K4+O0+F4+H4+M4+P0+C0																	

附件4:

### 2023年乡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填表人姓名:

填报时间:

填表人联系电话:

序号	2023年度县(分公司)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2023年度县(分公司)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其中:												备注			
			第一种植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种植玉米、小麦、杂粮、薯类、绿肥作物、大豆、2023年轮作种植大豆)	第二种植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2022年种植玉米、水稻、2023年轮作种植大豆)	第三种植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大豆、杂粮、玉米、2023年必须种植小麦)	第四种植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不包括花生、葵花籽、向日葵、油葵籽、芝麻、亚麻籽等作物,2023年必须种植花生、葵花籽、向日葵、油葵籽等作物)	2023年度县(分公司)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面积(亩)	2023年度县(分公司)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面积(亩)	2023年度县(分公司)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面积(亩)	2023年度县(分公司)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面积(亩)				
1																		
2																		
3																		
4																		
5																		
6																		
7																		
...																		
备注	1.面积小数点后不保留位数; 2.C=C+G+I+K+M+O-D+F+H+J+L+N+P-Q=C+O																	

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盖章:



附件5

### 2023年县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填报时间：2023年11月11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15117888017

内容	2022年试点任务完成面积(亩)	2023年试点任务完成面积(亩)	其中:										备注			
			2023年轮作方式(增加轮作面积)	2023年轮作方式(增加轮作面积)	2023年轮作方式(增加轮作面积)	2023年轮作方式(增加轮作面积)	2023年轮作方式(增加轮作面积)	2023年轮作方式(增加轮作面积)	2023年轮作方式(增加轮作面积)	2023年轮作方式(增加轮作面积)	2023年轮作方式(增加轮作面积)	2023年轮作方式(增加轮作面积)				
左阳县(市、区、县级、镇街道)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0	1000.00	200.00	200.00										
1	67.50	67.50			67.50	67.50										
2	585.50	585.50	453.00	453.00	132.50	132.50										
3	547.00	547.00	547.00	547.00												
4																
5																
6																
7																
...																
...																

备注：1. 表格内数据后不保留位数；  
2. 2023年试点任务完成面积(亩)